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944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子凌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宥倫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東埔蚋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本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惟查第三人址設南投縣○○鎮○○路○段00號，依首揭規定，應為執行行為係在南投縣竹山鎮，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